

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水务局

汕工信函〔2023〕136号

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水务局转发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 公布 2022 年省级节水标杆企业、节水 标杆园区名单的通知

高新区、综保区、华侨试验区管委会，各区（县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 2022 年省级节水标杆企业、节水标杆园区名单的通知》，汕头市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遴选为“2022 年省级节水标杆园区”，为我市工业节水工作赢得了荣誉，在省对我市河长制湖长制考核中作出了积极贡献。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以先进典型为引领，加强推动辖区工业节水工作。

一、积极推动工业节水工作

加强节水宣传，提高企业节水意识。积极推动企业加强用水管理、安装二级、三级用水计量设施，鼓励企业开展水效对标，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。引导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、提升中水

回用，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，推动我市工业水效实现“十四五”预期目标。

二、加强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创建

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指导、督促和经费保障，鼓励、引导用水量大的高耗水行业企业，特别是纺织印染、造纸企业积极开展市级节水型企业创建、认定，推动企业申报省级节水标杆企业，推进省级节水标杆园区创建，力争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市每年至少3家企业申报省级节水标杆企业、1家园区申报省节水标杆园区，扩大我市节水型企业、园区规模，为市、区两级河长制湖长制考核打下坚实基础，促进我市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坚定走好“工业立市、产业强市”之路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 2022 年省级节水标杆企业、节水标杆园区名单的通知



抄送：市人民政府。